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的通知,李缜先生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缜	是	5,277,297	3.91%	0.47%	2019年03月25日	2020年06月08日	华安证券
李缜	是	6,200,000	4.60%	0.55%	2019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09日	华安证券
李缜	是	12,200,000	9.05%	1.08%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06月12日	华安证券
合计	——	23,677,297	17.56%	2.1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缜	是	6,200,000	4.60%	0.55%	是	是	2020年06月10日	2021年06月9日	华安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6,200,000	4.60%	0.55%	——	——	——	——	——	——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195,651,486(注)	17.32%	133,000,000	133,000,000	67.98%	11.78%	0	0.00%	0	0.00%
李缜	134,844,188	11.94%	68,847,297	51,370,000	38.10%	4.55%	51,370,000	100.00%	49,763,141	59.62%
李晨	28,472,398	2.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8,968,072	31.79%	201,847,297	184,370,000	51.36%	16.33%	51,370,000	27.86%	49,763,141	28.50%

注: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珠海国轩”)持股数量195,651,486股,其中包含其可交债专户E3持有11,248,310股,可交债专户E4持有4,344,484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质押,其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5,170,000	9.80%	3.11%	23,910
未来一年内	72,370,000	20.16%	6.41%	48,,980

对于上述款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李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3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新闻媒体报道公司取得免税牌照事宜, 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财政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问题的通知》,授予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允许公司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第一时间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公告》(临2020-030)。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开展免税业务,也未与任何客户和合作方进行商业洽谈,未签署任何协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零售业务,免税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除上述事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2日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跌幅达46.40%,四日累计成交额为38.77亿元,换手率为21.57%,较前期增幅明显。

公司目前市盈率较高,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 截至2020年6月12日, 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9.42, 滚动市盈率为79.48, 公司所处零售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9.56,滚动市盈率为21.99,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与交易对手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6月2日披露的《海南矿业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同相关各方开展多轮沟通、磋商和谈判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反复沟通、磋商和谈判。因对交易标的的尽调工作进展不及预期,评估、财审等中介机构未能对标的公司做出全面专业的评审意见以及相关的正式报告,公司缺乏判断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的基础;交易双方就收购的重要条款未能协商一致,尤其是在项目估值和业绩承诺条款上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直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最终未正式签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违约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的复牌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5日开始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3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持有爱诺公司49%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股票于 2020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6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自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履行内部复核流程;

2、资产评估机构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程序;

3、独立财务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整理资料并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复核,修订和完善相关报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董事会同意鲍杰军先生再次延长原承诺《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履行期限,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除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外,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变,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为:“……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1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鲍杰军作为承诺方,陈家旺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洁具”)投产后的运营资金需求,重庆帝王洁具预计在2020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为重庆帝王洁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重庆帝王洁具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对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欧神诺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重庆帝王洁具智能卫浴生产线一期项目投产后的运营资金需求, 重庆帝王洁具预计在2020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拟为重庆帝王洁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重庆帝王洁具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公告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

2、鲍杰军先生仅对原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原“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的原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的致函,请求再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及原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1、原承诺具体内容

2017年6月26日,鲍杰军作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2018年6月,鲍杰军先生对原承诺内容进行补充承诺,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2019年6月,鲍杰军先生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二)》,补充后的承诺内容为:

“鉴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积极推进解决房产瑕疵问题,部分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产尚在办理中,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座落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M2
1	欧神诺	厂房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6103号《不动产权证书》	19,140.00
2	欧神诺	厂房3(一期)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6100号《不动产权证书》	5,869.50
3	景德镇欧神诺	公租房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	6931.58
		管理宿舍楼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0014号《不动产权证书》。	2793.94
		食堂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0013号《不动产权证书》。	3,286.20
4	景德镇欧神诺	成品库1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003号《不动产权证书》。	13,016.22
5	景德镇欧神诺	配电房(2处)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042号《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043号《不动产权证书》。	464.8,213.84
6	欧神诺	配件石材车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符合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1002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19003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备案表》。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消防验收备案等其他备案手续。	4,113.20
7	欧神诺	厂房4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符合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600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19003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备案表》。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消防验收备案等其他备案手续。	2,850.00
8	欧神诺	厂房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符合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10025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备案表》,尚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等其他备案手续。	18,073.64
		厂房4			7,170.54
		原料车间3			3,860.11
		厂房3			3,145.34

二、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承诺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本次重组承诺所承诺之事项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协商解决上述资产产权瑕疵问题,并已完成上述表格序号1-5项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办理,但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瑕疵房产未能如期取得产权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房产瑕疵的产权证书办理工作,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延长上述承诺履行期限。

三、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鲍杰军先生对原承诺内容进行补充承诺,拟出具《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三)》,承诺如下:

“承诺本人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承诺函”)涉及的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原承诺函及原补充承诺函其余承诺内容不变。”

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为:

“鉴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1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四、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的延长,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瑕疵房产的产权办理。

五、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鲍杰军先生、陈家旺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但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洁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